

#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教育部「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

## 二、宗旨：

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化學科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化學科學研究之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 三、參賽對象及名額：

### (一) 參加對象：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
2. 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

(二) 決賽名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區 24 人、臺北區 9 人、新北區 8 人、中投區 7 人、高雄區 4 人，共計 52 人。

## 四、主辦及承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

## 五、舉辦競賽日期及地點：

113 年 12 月 19 日(週四)至 12 月 20 日(週五)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舉行(進德校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六、競賽方式及內容：

(一) 競賽命題範圍：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

### (二) 競賽方式：

1. 筆試：每節二份題，作答時間 80 分鐘，共 2 節，總計 160 分鐘。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 實驗設計與操作：每次 100 分鐘，共 2 次，總計 200 分鐘。由承辦單位臨時宣布「問題」，參加競賽學生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儀器設備，依照承辦單位所訂定之競賽規則，在規定時間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實作成績佔總成績 45%。
3. 口試：口試規則於競賽時另行公布。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15%。

## 七、評審：

(一) 評審委員：由承辦學校負責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7 至 15 人，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任，如有指導學生參與決賽，應迴避擔任前開

命題及評審委員。

(二) 競賽評分方式：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定並於賽前公佈。

八、獎勵：

(一) 凡參加者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參賽證明

(二) 優勝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獎勵標準詳如附表)；另未入選為優勝者，得增列表現優良獎若干名，核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不提供獎金)。

附表：普通型高級中學化學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			
獎別	人數	獎金數額(每人)	備註
第一等獎	3人	新台幣 15,000 元	1. 本項獎學金以學生為發給對象。 2. 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得獎人數(或從缺)。
第二等獎	7人	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三等獎	10人	新台幣 7,500 元	

(三) 獲得前三等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感謝狀，並由各該主管政機關酌予敘獎。

(四) 獲得第一、二等獎學生由承辦學校推薦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

九、經費預算：

由承辦學校依教育部規定，編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學金、行政管理費及雜支等各項費用；業務費各項目間得相互流用。

十、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